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修訂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謹此提述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誠信僱員(「僱員」)合資格獲授予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但下列人士除外：(i)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ii)於相關時間已遞交辭呈或根據其僱用合同或因其他原因正處於離職通知期的任何人士；及(iii)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撥出款項及／或股份及／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會認為根據居住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其排除在外乃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僱員。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或一組僱員參與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為進一步實現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效益，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議決增加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除上述僱員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諮詢人、顧問或代理亦合資格獲授予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但下列人士除外：(i)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ii)於相關時間已遞交辭呈或根據其僱用合同或服務合約或因其他原因正處於離職通

知期的任何人士；及(iii)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撥出款項及／或股份及／或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認為根據居住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其排除在外乃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除本公告所載的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無其他重大修訂，而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